

天津音乐学院 2019-2020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天津音乐学院始建于1958年,其前身是1950年创办于天津的中央音乐学院,1981年成为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全国首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经过60多年的建设,已经发展成为北方地区培养音乐、舞蹈、戏剧、影视专门人才的重要高等艺术教育学府,建院以来已经为国家培养和输送各类音乐艺术人才一万余名,施光南、阿拉腾奥勒、田青、杨通八、韩宝强、梁大南、曹晓青、腾格尔、曲比阿乌等许多校友已成为闻名遐迩的作曲家、音乐理论家、演奏家、歌唱家、音乐教育家。

学院现设音乐学、作曲、声乐、民族声乐、民乐、管弦、钢琴、手风琴键盘、音乐教育、艺术管理、现代音乐、舞蹈、戏剧影视等13个教学系、基础课部、思政教学中心和继续教育学院、附属中学,形成了完备的多层次、多类型艺术人才培养模式和中专-本科-研究生系列人才的培养体系。

2019-2020学年,学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天津市委、市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的领导与大力支持下,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等文件要求,一手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手抓教育教学发展,按照“**教学投入逐步增长,办学条件逐步改善,教育改革逐步深化,办学水平逐步提高**”的规划目标,全面推进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教材建设、教学实验室和校外实践基地建设,积极推进教学改革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现了本科教学质量的稳步提升。

一、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1. 人才培养目标及服务面向

学院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围绕“一个中心”——以提高育人质量为中心,突出“两个转变”——转变教育方式和教学方法、转变人才培养模式,搞好“三个服务”——服务和谐校园建设、服务学生成才需要、服务文化事业产业发展的办学理念,经过六十年的发展历程,逐步凝练出“**植根传统、面向当代,多元互补、实践育才**”的办学特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音乐艺术专门人才。

学院立足天津、辐射华北、面向全国、融入世界,既潜心造就德艺双馨的高水平专业人才,又下大力气培养适应社会需要、具有持久发展潜能的音乐艺术工作者。

2. 本科设置专业情况

学院现设音乐表演、音乐学、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舞蹈表演、舞蹈学、舞蹈编导、表演、戏剧影视美术设计、学前教育、文化产业管理、艺术与科技等 11 个本科专业。其中，2020 年招生专业 9 个，学前教育专业停止招生，文化产业管理专业暂停招生，新增设了艺术管理专业。

学院现有专业中，音乐学、音乐表演为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音乐表演、音乐学、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为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优势特色专业建设项目；舞蹈表演、表演、艺术与科技专业为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应用型专业建设项目。

3. 全日制在校学生情况

截止到 2020 年 9 月 30 日，学院全日制在校学生共 3189 人。其中，本科生 2722 人，研究生 408 人，留学生 7 人。本科生在校生数占总人数的 85.36%。

4. 本科生源质量情况

学院面向全国招生，不设分省计划，长期以来一直保持着良好而稳定的生源，使学院能够选拔到专业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优秀学生。2020 年，本科招生考试报名人数 11904 人，辐射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涉及 9 个专业、60 个招考方向，增幅为 60.63%。其中，音乐类报名 6913 人，比 2019 年增加 3295 人，增幅为 91.07%，生源的整体水平稳中有升；专业合格人数 1554 人，最终录取 678 人；第一志愿率 100%，新生报到率 99.85%。

二、师资与教学条件

1. 师资队伍数量与结构情况

学院现有在职专任教师 263 人，返聘、外聘教师 112 人。在职和返聘教师中，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17 人，天津市特聘教授 2 人，天津市级教学名师 8 人；天津市高校学科领军人才培养计划 2 人，“中青年骨干创新人才培养计划” 9 人，“优秀青年教师资助计划” 12 人；天津市“131” 创新型人才培养工程第一层次人才 2 人、第二层次人才 16 人；其他人才称号 52 人。

表 1 2019-2020 学年专任教师分类构成表

教师总数	初级职称	中级职称	高级职称	其它人员
263	27	109	126	1
所占比例	10.27%	41.44%	47.91%	0.38%

2. 生师比与主讲教师情况

学院现有全日制在校生数 3189 人，折合学生数 3371 人，生师比为 10.58。主讲教师方面，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是学院的明确要求，也是学院的优良传统，从老一辈知名教授到年轻教授均承担着本科教学的工作。2019-2020 学年，学院开设的 298 门本科课程中，教授授课 80 门，占 26.84%；副教授授课 175 门，占 58.72%。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为 97.06%，专业覆盖率 88.89%。

3. 教学经费投入情况

2019-2020 学年，学院本科教学经费支出 8974.48 万元，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16138.95 元。投入本科专项教学经费 3534.04 万元。其中，专业建设支出 127.31 万元，学生活动经费支出 40.76 万元，其他教学专项支出 1005.31 万元。实习经费 1246.17 万元，生均实习经费 3696.74 元；实验经费 1114.49 万元，生均实验经费 3306.11 元。

4. 教学基本设施

学院分为南、北两个校区，占地 148.71 亩（99138.15 平方米）。拥有教学行政用房 49843.69 平方米，生均 14.79 平方米；各类教室 70 个，多媒体教室 24 个，语音教室 1 个，舞蹈练功房 8 个，音乐厅等实践训练厅 26 个，琴房 564 间；实验室、实习场所 2041 平方米，生均实验室面积 0.61 平方米。固定资产 63071 台（套），总值 32049 万元，其中教学、科研设备 13491 台（套），价值 12244 万元，生均 3.6 万元；2019 年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1346 台（套），价值 2266 万元。

5. 图书信息资源

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学院图书馆馆藏的乐谱、图书、视听资料及期刊等各种实体文献总量为 341794 册（盘），生均 101.39 册（盘），包含纸质图书 278654 册，生均为 82.66 册，其中，中文及英、俄、德、日、法等外文乐谱共 68099 册，中外文专业理论及普通图书 210555 册，唱片 50532 张，录音带 12608 盘，中外文期刊 247 种。拥有天津高校共享中外文数据库 24 个、使用数据库 26 个、本院引进数据库 9 个、本馆自建数据库 22 个。

三、教学建设与改革

1. 《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使用情况

按照天津市“推进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改革攻坚”工作要求，思政教学中心组织思政教师以集中培训、专题研讨、集体备课等方式，深入学习领会习近

平总书记关于教育重要论述内涵，将学习成果有机融入到教学过程中。目前，《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已列入全部思政必修课的教学内容进行讲授，2019 年四名教师主讲的思政理论必修课被认定为天津市高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名师示范思政课”。

2020 年 5 月，为深入挖掘专业课思想政治教育内涵，全面提升教书育人成效，学院制定出台了《天津音乐学院专业课‘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试行），在全院各类专业课程中推广实施。要求各类专业课程，都必须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时代精神、职业综合素质教育等内容写进课程教学大纲，贯穿教学的每一个环节。每个教学系都要充分挖掘专业课程中的思政内涵，至少选择 1 门专业特色突出的课程进行试点和重点培育，实现“思想引领、知识传授、能力提升”有机融合。

2. 课程建设与课堂教学情况

学院现行的 2015 版本科教学计划，为了进一步优化课程资源，将全部课程整合为专业课、专业基础课、公共基础课、选修课、实践教学五大模块。其中，“专业课”主要培养学生的专业技能训练和独特艺术语言的表达能力；“专业基础课”旨在为学生打下牢固的专业基本理论和技能基础；“公共基础课”旨在提高学生的思想素质、文化素质和身体素质；“选修课”拓宽学生视野，满足个性化成长需求；“实践教学”则通过排练、演出、论文等成果方式，集中整合和展示学生的知识和技能储备，体现其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另外，选修课程类中对任意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的具体学分要求进行了明确规定，同时为进一步突出实践教学，允许部分实践学分替代专业选修学分，各专业实践类学分占总学分的比例都超过了 30%。

2019-2020 学年，学院开设的 298 门课程中，通识类选修课程 56 门；30-120 人规模集体大课 208 门次，30 人以下“一对一”专业主课、小组课以及排练课 76 门次；开设《军事理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美的历程：美学导论》《钢琴艺术赏析》等网络课程 25 门。新增《钢琴室内乐》《中国传统乐理》《钢琴演奏艺术史》等通识类、专业类选修课程 4 门。

3. 教材建设

学院坚持“择优选用”的原则，最大限度地使用教育部规划教材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国家级或省部级重点教材。学院要求任课教师在广泛了解和比较本门课程不同版本教材的基础上，根据人才培养计划和教学要求，遴选质量较高、适合学院教学需求的教材。为加强精品和特色专业教材建设，2015 年 6 月，学

院制定出台《天津音乐学院教材出版资助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资助自编教材出版，鼓励教师将研究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2019-2020 学年，教师编撰完成《音乐考古学通论》《津沽乐缘寻踪——天津近现代音乐史料研究》《广东音乐高胡曲选——余其伟演奏谱》《欧洲二重唱艺术歌曲选》《天津地区民间舞蹈探究》教材 5 部。

4. 实践教学与创新创业教育

学院在人才培养过程中，一方面高度重视学科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在学生整个知识与能力结构中的特殊地位，另一方面，将学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的培养贯穿于教学计划的制定和教学实施的各个环节，使得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高。

1) 实践教学

创作与表演实践是音乐艺术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艺术实践是专业教学体系中的主体部分，因此，学院充分利用音乐艺术院校的资源优势，结合音乐、舞蹈、戏剧影视不同艺术类别以及下属创作、表演、研究等专业人才培养的特点，构建既相对独立又相互融合的多层次课程综合体系；充分发挥音乐艺术院校特有的因材施教“个性化”培养特点，以“一对一”专业授课为主体，将个别指导与普遍指导相结合，课堂教学与舞台艺术实践相结合，“个别改题、专题研讨、交流互动、模拟实践”相结合，将多种科学的理论和科学技术手段广泛运用到教学过程中，形成具有特色的科学化专业教学内容形态。

第一，学院对于音乐表演专业的主课以及重唱（奏）、合唱（奏）课，音乐学和作曲专业的写作（创作）课、作曲技术理论课，舞蹈和戏剧影视专业的基本功训练等，均列入专业必修课并在教学计划中有明确的要求和学分规定。

第二，2015 年新修订的教学计划，将艺术实践（6-7 学分）和社会实践（2 学分）与入学教育、军训、毕业论文一起，列为实践必修学分管理。

第三，根据社会发展和时代需求，开设“歌剧表演”“钢琴重奏”“民族室内乐”“自弹自唱”“音乐市场营销与案例分析”“舞蹈音乐分析”等一批角度新颖并着重培养学生实践能力的专业课程。

第四，制定出台《天津音乐学院艺术实践学分管理实施办法》，将学生创作、编导、演出、比赛、田野考察、采风等各类艺术实践活动根据演出水平、获奖等级、参与时间等加以量化纳入学分管理，有条件地替代专业选修学分。

第五，学院音乐厅、演奏厅、排练厅、实验剧场面向学生全方位开放，充分满足学生实践实训的需要；学院青年合唱团、青年交响乐团、青年民族管弦乐团以及各种形式的演出组合，在提高学生专业技能技巧方面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同时，学院积极加强企业行业协作，与近百所单位签订了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协议。

第六，学院制定《天津音乐学院本科毕业论文管理规定》，加强毕业环节的质量管理。教务处组织督导组深入各教学单位对毕业论文进行中期检查，严肃查处论文抄袭行为。同时，学院要求各系加强毕业论文的质量监控工作，对措施得力、效果好的教学单位予以表扬和奖励。

学生在艺术实践中普遍受益，学生专业能力明显进步，社会服务水平明显提升。2019-2020 学年，各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国内专业比赛共获得三等奖以上奖项 157 项，参与创作、表演的代表性作品 15 人次；入选天津市本科优秀毕业论文 1 篇，在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4 篇。

2) 创新创业教育

学院为进一步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树立具有音乐艺术特色的创新创业教育理念，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着力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创新创业能力训练，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第一，2015 年 9 月，制定《天津音乐学院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对人才评价标准、培养机制、课程体系、师资队伍、保障体系等提出了明确要求和具体的建设方案。

第二，修订培养方案，从 2015 级开始，将“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列为全院必修课程，“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列为限定选修课程。同时，开设“音乐项目策划与运作”“影视节目策划与编导”“现代民族室内乐”等创新创业相关专业课程 12 门，选修学生 733 人，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学生专业方面的创新思维和创业能力。

第三，加强创新创业教育与创业就业指导专职教师队伍建设，明确要求全体教师必须承担创新创业教育职责并建立定期考核、淘汰制度；聘请知名艺术家、创业成功者担任专业课、创新创业课授课或指导教师，学生在与知名艺术家和业界专家的互动中，提高创新创业能力的同时，对老一辈艺术家的职业素养、追求有了切身的感受和认识。

第四，深入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构建国家、天津市、学院三级实施体系。2019-2020 学年，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教育 1132 人。其中，包括参加国家艺术基金项目 3 项，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立项 2 项、市级立项 4 项，第五届互联网+大赛参赛项目 29 项。

5. 教学改革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

学院贯彻“强化基础、拓宽专业、提高素质、增强能力”的教学改革指导方针，注重加强人才培养方面的改革与创新工作，在创建具有优势特征的教学模式上下功夫。2019-2020 学年，获批天津市教学改革项目 7 项，其中重点项目 1 项；教师发表教改论文 46 篇，出版专著、译著 15 部。

同时，学院在继续稳步推进卓越音乐表演人才培养模式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做好新版教学计划修订各项工作，修订重点：降低总学分，调整必修课与选修课、理论课与实践课的结构，将大学生创新创业、职业生涯规划、大学生心理健康等作为必修课纳入学分体系等，配套的教学大纲、保障措施以及新课程体系的开发已经在制定和实施过程中。

四、专业培养能力

学院以艺术学升格学科门类为契机调整专业设置，形成了以音乐类专业为主体，积极发展舞蹈、表演等类专业的结构布局，更好地满足了社会文化发展对各类艺术人才的需求。同时，根据社会发展和高等艺术教育的要求，定期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调整，体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培养目标，突出艺术实践教学环节，保证了学生人文素养和实践、创新能力的整体提升。各专业围绕专业特色和品牌优势，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成效。

1. 音乐学专业

音乐学是先有硕士点后设置本科的国家级特色专业，有着深厚的学科基础和雄厚的师资力量，获得教育部区永熙奖、中国文联文艺评论奖、天津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等诸多奖项。主办承办的“第二届中日音乐比较研究国际研讨会”“全国第三次律学学术会议”“第七届国际音乐考古学会议”等学术会议，赢得了广泛的赞誉和影响。在乐律学、中国音乐史、中国传统音乐、音乐考古学、音乐批评学等领域教学、科研成果突出。专业建立以来，以“办出特色、打响品牌，强化优势，均衡发展”为建设目标，充分发挥学术和教学资源优势，以科研带动教学，为培养既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又有丰富音乐实践经验的复合型人才做出了积极的努力。专业现有本科在校生 808 人，在职专任教师 48 人，返、外聘教师 11 人，本科生师比 15.1。

2019-2020 学年，音乐学专业获批 2019 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中国传统音乐》获批 2019 年天津市一流本科建设课程；成功举办“第六届国际艺术管理工作坊”、“弦歌如缕，薪传不息”南音汇报演出、《喜马拉雅歌喉妙曼 丝绸之路音乐明珠》印度音乐工作坊，完成天津市音乐和舞蹈类非遗项目调研工作；参加“祖国颂——天津市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交响音乐会”演出；举办系列学术讲座 29 场，“实践教学”民间音乐展演及教学成果汇报演出 6 场、师生音乐会 15 场；承担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十三五”重大项目，承担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歌剧重大问题研究》的子课题《中国歌剧批评研究》，完成天津市艺术科学规划项目 1 项；教师获批天津市教学名师 1 人、教学团队 2 个，出版译著 1 部、教材 1 部，发表论文 20 篇；学生在学科竞赛和

专业比赛中获省市级三等奖以上奖项 29 项。

2.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是学院传统优势专业，中央音乐学院留下缪天瑞、许勇三等老一辈专家学者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作曲技术理论课程体系，形成了深厚、扎实的学术传统，为国家培养出许多优秀的作曲家和作曲技术理论专家，产生出大量优秀作品和理论成果。鲍元恺的《炎黄风情》、姚盛昌的《东方慧光》、徐昌俊的《新龙舞》《美丽天津》等作品在世界各地演出，获得了良好的国际声誉。该专业紧紧把握“音乐创作”这一核心，以“出人才、出作品、出成果”为目标，教学、创作与科研并举，带动了全院各专业教学和表演的整体发展。专业现有本科在校生 68 人，在职专任教师 25 人，返、外聘教师 5 人，本科生师比 2.47。

2019-2020 学年，邀请梁雷【美】、张小夫、梅广钊、赵俊毅【马来西亚】、刘念劬等国际国内知名作曲家、理论家举办系列学术讲座 5 场；教师入选国家级及省部级人才培养项目共 3 项，举办个人新作品音乐会 1 场，教师及学生在国内外比赛获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5 项。

3. 音乐表演专业

音乐表演专业，2019 年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包括声乐演唱、中国乐器演奏、键盘乐器演奏、管弦乐器演奏四个专业方向，涵盖声乐、民族声乐、民乐、管弦、钢琴、手风琴键盘、现代音乐等七个教学系，学生占本科在校生总数的 50%。专业结构科学合理，教师队伍实力雄厚，是学院的核心专业和重点建设专业，手风琴演奏、中国乐器演奏、管弦乐器演奏、声乐理论研究等方面形成了全国范围的品牌优势，具有较强的辐射作用和社会效应。专业教师中，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6 名，天津市级教学团队 3 个、市级教学名师 4 名，宋国生、王域平、石维正、陈继续、王树生、马梅、赵振岭等一批专家在全国该专业领域享有很高的学术声望。专业现有本科在校生 1296 人，在职专任教师 124 人，返、外聘教师 56 人，本科生师比 8.53。

2019-2020 学年，音乐表演专业进一步加强人才实践能力培养方面的教学改革与创新工作，创建具有优势特征的实践教学模式，举办大师班、学术讲座、学术研讨会 5 场，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 2 场，“天籁之音”、“重阳节”系列惠民演出 2 场，举办专题音乐会 29 场；完成天津市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大型群众性文艺演出活动；获批天津市线下一流本科建设课程。教师主编专业教材 2 部，发行 CD 光盘专辑 2 张；学生获省部级三等级及以上专业比赛及竞赛 114 人次。

4. 舞蹈表演专业

舞蹈表演专业属于新设专业，由原来舞蹈学（舞蹈表演与教学）发展而来。专业建立之后，依托学院优势音乐资源，强调“乐舞一体”——舞蹈与音乐高度融合，“多能一专”——以舞蹈表演为专攻，以舞蹈编导和舞蹈教学、音乐知识为专业拓展；植根天津北方传统乐舞、戏曲曲艺文化沃土，形成以地域文化为特色的优势，使学生的舞蹈表演能力体现出鲜明的地域特征和丰富的民族风格；以实践教学为中心，对学生从中国意象到外国经典，从历史传承到时代发展上进行“多层次、多维度”的表演能力训练。该专业学生参加天津市春节联欢晚会、中央电视台中秋晚会、“第十三届全运会开幕式”等重大演出活动，得到上级领导部门和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专业现有本科在校生 215 人，在职专任教师 8 人，返、外聘教师 5 人，本科生师比 20.48。

2019-2020 学年，教师在读博士学位 1 人，引进芭蕾专业讲师 1 人；教师获批市级教学改革项目 1 项，获批市级科研项目 1 项，学生获批国家级、市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2 项。教师主办中国民族民间舞专场、舞蹈教学汇报等专场 2 场，发表论文 10 篇；学生荣获国际奖项 1 项、市级奖项 3 项；青年教师参与编创舞剧入围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舞台艺术精品创作工程”重点扶持作品，完成 2020 中央共建项目，提升了教学基础设施。

5. 表演专业

表演专业借鉴世界先进国家戏剧影视教育的成功经验，在教学体系建设中从提高表演人才培养规格、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入手，加强实践教学环节，突出能力培养，坚持为演出市场服务。以此在培养方案与教学计划、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等方面进行了系统性改革，制定并实施了以专业提高和培养师资为平台的专业分层培养方案。在实践教学的指导思路下，探索出实践教学的培养模式，形成了理论创新与面向市场，表演技能与理论教学相互融合，全面教育与尖子培养合理兼顾的办学特色。专业建立 20 年来，共创作、演出话剧 40 余部，拍摄影视剧 20 余部。专业现有本科在校生 194 人，在职专任教师 11 人，返、外聘教师 22 人，本科生师比 8.82。

2019-2020 学年，该专业继续深化实践教学的理念，不断探索戏剧影视教学思路，形成具有特色的教学模式。排演话剧《北京邻居》，参与第八届天津北方青年演艺展演；完成教育扶贫项目原创话剧《金色胡杨林》，在“丰”剧场、滨湖剧院社会公演 18 场，《今晚报》《天津日报》《中国教育报》、天津广播电视台等媒体采访报道。排演毕业大戏《结婚》，演出 7 场。学生参加天津市学校文艺展演集体项目，其中《青春不负贷》获短剧组一等奖，《请铭记、雾重庆》、

《信念永恒》分获朗诵组一、二等奖；参加 2020 年天津市优秀传统文化优秀作品经典诵读评选大赛，作品《中国话》荣获一等奖、作品《青春中国》荣获三等奖。教师出版学术专著 1 部，申报各级科研项目 4 项，举办“戏剧影视讲坛”系列讲座两期。

五、质量保障体系

1. 人才培养中心地位落实情况

学院坚持强调：人才培养质量是生命线，提高教学质量和培养合格人才是建设发展的永恒主题，党委和学院的一切工作都要围绕这个中心、服务这个大局。学院章程、“十三五规划”、年度党政工作要点和党代会、教代会报告，都把教学质量的提高和教育教学的改革列为中心任务，使“以教学为中心”的观念深入人心。

学院明确提出：要将对本科教学工作的贡献作为对职能部门工作的考核标准，把加强和支持本科教学工作列入学院及各职能部门管理工作的主要日程。要求各部门树立为教学服务的意识，发挥积极性和主动性，了解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难题并设法予以解决，保证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

学院党政机关、教学、教辅等部门强化服务意识，改革管理方法，围绕教学需要开展工作。图书信息中心、体育运动场馆、学生活动中心采取方便师生的多项措施，主动满足教学需求；音乐厅、演奏厅、学术报告厅等全天候为教学和艺术实践服务；工会连续组织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活动；宣传部门和教代会利用多种形式宣传教师教书育人先进事迹，开展师德师风教育；国资、基建等部门努力推进后勤改革，不断优化教学资源，改善学生学习生活条件，形成了人人关心教学、支持教学的良好氛围。

2. 领导班子研究本科教学、出台政策措施情况

学院领导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工作，全力以赴抓本科教学，保证教学质量和育人效果。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及时围绕学院教育教学及发展建设展开讨论和研究，确立科学的办学思路，特别是围绕本科教学，全面系统地加强各方面管理。事关本科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模式、教学质量提升、教学条件改善、教学资源配置、骨干教师引进、教学奖惩制度等有关教学工作重要事宜，都在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上充分讨论并做出决定。

学院党政一把手作为教学质量第一责任人，亲自抓本科教学工作，坚持为本科生授课和作报告，深入课堂了解本科教学状况。学院建立领导联系各系制度，每位院领导都有教学系部“联系点”，定期深入基层了解情况并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建立领导听课制度，院、系领导有计划地深入到教学第一线，检查教学秩序

和课堂教学质量，具体指导教学工作。在期末考试期间，院领导带队、各系部处室负责人轮流巡视考场，检查考风考纪情况。学院还聘请专家教授建立院系两级教学督导组，对本科教学工作进行监督指导，使“以教学为中心”的思想真正落到实处。

学院出台系列政策，制定《天津音乐学院预算管理办法》，优化财务预算支出结构，保障经费投入优先满足教学需求；修订《天津音乐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以聘代评’工作实施办法》等管理规定，鼓励教师将主要精力投入教学科研，职务评聘、岗位聘任和年度考核突出强调本科教学工作量、教改研究、教学成果等指标；制定《天津音乐学院教师绩效工资考核管理办法》，在分配制度改革上，重点向教学一线人员倾斜，不断加大奖励性绩效工资用于教学的奖励力度，使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得到巩固。

3.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

学院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从建立专业质量和教学质量标准入手，以院系两级督导组为抓手，构建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以教学常规检查、教学专项检查、领导听课查课、教学督导、评教评学等方式，对本科教学各环节实现自我评估与质量监控；通过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平台和发布年度质量报告，全面反馈教学情况，促进教学质量改革，有效地保障了教学规范运行。

1) 教学质量监控机构

在院党委的领导下，学院形成院、系两级责任机构，根据管理的职能，在不同的层面上实施监控，逐级负责。学院党政一把手作为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主管教学院长作为教学质量的直接责任人；教务处及其教学质量监控科是监控工作的具体执行部门，负责学院教学质量监控的组织、协调、分析、处理、反馈等工作；院级督导组作为教学质量监控的常务机构，直接对教学各环节进行监控。各系、部是实施教学管理的实体，教研室是实施监控的基层单位，各系以教研室为单位实施监控。系主任对各系教学质量负责，系级督导组深入教学各环节进行。

2) 教学质量监控制度

院系领导班子、两级教学督导组根据《天津音乐学院本科教学管理工作条例》《天津音乐学院本科教学质量监控实施方案》《天津音乐学院本科教学分级管理细则》《天津音乐学院教学督导组工作规程》《天津音乐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估方案》《天津音乐学院考试考务工作管理规定》《天津音乐学院本科毕业论文管理规定》等各项管理规定，对日常的教学秩序及课堂教学运行状态进行检查。学期初重点检查教师授课计划、教案的编写等工作；学期中按照《天津音乐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指标》重点检查教师在教学过程中的教学规范和教学质量；学期末重点对考试考核过程进行检查。

3) 专业教学过程监控

音乐院校专业授课多采用“一对一”方式，给教学监控带来很大难度。专业授课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学院的教学水平和学生的培养质量，因此必须加强对专业个别课的有效监控。为此，学院明确了专业授课的区域划分，固定教师琴房，要求 65 岁以下的教师必须来学院为学生授课。各系领导和教学督导组随时巡视该系教师专业课出勤情况和授课情况。2019-2020 学年，全院共收到各教学系部查课表 500 余张、系主任听课表 240 余张；教务处和学院教学督导组对专业授课情况进行抽查，及时收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并将查课情况反馈给各教学系部，形成闭合回路。

4) 考试毕业环节监控

学院重视加强对各类考试尤其是毕业考试和毕业论文环节的质量监控。在考试监控方面，学院制定了《天津音乐学院考试考务工作管理规定》，实行由组织部、教务处联合执行处级及处级以上管理人员的巡考制度，并对试卷进行抽查。建立考风考纪责任制，推行诚信考试，考前重教育、考中重管理、考后重总结。对于学生的毕业专业考试，学院给予特别的关注，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和质量标准，在场地、时间等方面给以关照，在保证考试质量的同时，让学生深切感受到这一特殊时刻的庄严与神圣。

4. 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情况

学院将质量监控过程中所显示的教学各环节运行状况与质量水平的各类信息进行收集、整理，采用统计、分析的方法做出评价结果，及时以书面及其他形式反馈到有关院领导、各系和相关教师，帮助相关人员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和方案，并将此信息作为教学质量监控科调整、控制各教学环节，制定下一阶段教学监控工作的依据，使整个教学过程形成良性循环，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

目前，学院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完善、合理，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科学、完备，执行严格，质量监控的各项制度运行顺畅，教学质量得到有效保障。2016 年起，根据市教委的统一安排，学院全面启动了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至今已连续开展 5 年。随着这项工作的常态化开展，对于教学质量日常监测的不断加强和内部质量保障体系的进一步完善，都将起到有效的推进作用。

六、学生学习效果

1. 学生学习满意度

学院通过学生问卷、教学情况联络员、学生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和途径进行情况调研。调研内容包括对课程设置、课堂教学、实验教学、实践环节、学习生活等多方面的情况进行汇总、统计和分析。通过反馈了解，学生对学习现状基本满

意，普遍认为学院在课程设置方面科学合理，能够根据时代和社会需求进行适时适度的调整；在课程教学环节做到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的改革与创新，教学效果良好；在实验、实践环节能够根据学生特色进行针对性的实验项目设计；在实习、毕业论文等环节能够严把学生出口，严把教学质量关。

2019-2020 学年，为全面贯彻上级疫情防控和在线教学文件精神，学院结合“一对一”专业课授课实际情况，发放《2020 年天津音乐学院“一对一”专业课线上教学学生学习情况调查问卷》，深入了解在线教学开展情况以保证学生学习效果。本次调查共有 1691 名学生参与，达到系部、年级全覆盖。调查结果显示，86.87%的学生认为在线上“一对一”专业课教学中老师和同学互动情况良好；79.24%的学生对线上“一对一”专业课教学感到满意，18.92%的学生感到一般；96.16%的学生认为在线上“一对一”专业课教学中能学习到相应的知识和技能。

学院坚持“因地制宜，因材施教，课堂课余互动”的原则，不断推进体育教学改革，大力开展课外体育活动，增进学生体质健康。2019-2020 学年，学院进行大学生体质测试，测试四个年级共 2574 人，达标 2263 人，达标率 86.9%，优良率 21.1%。

表 2 2019-2020 学年大学生体质测试结果

年级	测试人数	优良人数	优良率	达标人数	达标率
2016 级	617	108	17.5%	563	91.2%
2017 级	629	121	19.2%	545	86.6%
2018 级	652	120	18.4%	553	84.4%
2019 级	676	194	28.7%	602	89.1%
合计	2574	543	21.1%	2263	87.9%

2. 毕业生基本情况

学院重视就业工作，采取多种措施，加强就业指导，增强服务意识，指导毕业生更新择业观念。2020 届本科毕业生 656 人，毕业 647 人，毕业率 98.62%；授予学士学位 617 人，学位授予率为 94.05%。就业人数 544 人，就业率 82.9%。其中，签约 29 人，攻读研究生 46 人，应征义务兵 2 人，出国 30 人，自主创业 10 人，自由职业 427 人，待就业 48 人，不就业拟升学 64 人。音乐教育、演唱、管弦乐器演奏、舞蹈编导、戏剧影视表演等特色优势专业（方向）社会需求旺盛。

3. 社会评价情况

1) 杰出校友

建院 60 多年来，学院本科教学为国家培养了大批杰出音乐艺术人才，其中包括：著名作曲家施光南、阿拉腾奥勒，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保护国家中心

主任田青，中央音乐学院小提琴教授、北京交响乐团首席梁大南，中央音乐学院板胡教授李恒、三弦教授王振先、手风琴教授曹晓青，中央歌剧院一级演员林金元、钟鸣达，中央民族歌舞团一级演员曲比阿乌、腾格尔，上海交响乐团大提琴首席黄北星，旅德男低音歌唱家李晓良，等等。这些校友的成就，成为学院教学水平的佐证，为学院赢得了很高的社会声誉。

2) 用人单位评价

学院本科生培养质量一直为社会所认可，培养出的学生素以专业基础扎实、实践能力强而深受用人单位欢迎。广州芭蕾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天津市河东区教育局对我院输送的毕业生予以高度评价，希望学院“今后为我国的音乐及教育事业培养出更多的优秀人才。”

近几年，更多同学进入高等院校、地方演出团体以及中小学、群艺馆、民营企业等单位工作。为对这部分毕业生的教学质量进行跟踪调查，2020 年，学院以电话及问卷等形式，对天津科技大学、天津外国语学校南普小学、天津市和平区鞍山道小学、天津市财经大学附属小学等 7 所学生签约的学校、事业单位、传媒演出企业等进行调查，了解用人单位对我院毕业生培养状况、就业服务及需求情况的评价。71.4%的用人单位综合评价为非常满意，28.6%的用人单位综合评价为基本满意，不满意度为 0。

七、特色发展

1. 植根传统，面向当代

“植根传统，面向当代”是学院既“珍视历史”又“与时俱进”的办学传统的体现，反映在学院的教学、科研和创作中，既继承优秀的民族音乐文化遗产，又紧跟时代步伐、谱写人民心声；在学院的办学模式与学科建设中，既延续优良的办学传统、巩固优势学科，又适应时代和地域要求，适度扩大办学规模，丰富教学内容，形成新的学科布局；在学院的人才培养和授课方式上，既尊重专业音乐教育的特殊规律和传统，又紧随形势发展，积极探索新的教育模式、改革教学方法等多重视角和层次之中。

建院伊始，学院就提出了“逐步建立起社会主义的、民族化的音乐教学体系”的口号，力求注重传承中华民族优秀音乐文化的薪火，在音乐艺术的民族性与时代性之间找到最佳的结合点。在长期的重申和普及中，寻求音乐创作民族性、地域性与时代性的相互统一，逐渐成为学院的办学传统之一，被后来的师生代代传承。

作曲专业 1964 届毕业生施光南创作的《祝酒歌》《在希望的田野上》等歌曲，凝结着一个时代人民的心声；鲍元恺创作的《炎黄风情》，将代表中国音乐

精神的汉族民歌与体现西方专业作曲技术的交响音乐相结合；姚盛昌创作的琵琶协奏曲《渤海三章》、电视配乐《海河情韵》，高燕生创作的交响组曲《春潮》，陈乐昌创作的钢琴协奏曲《滦水之歌》《第一交响曲“塘沽”》等等，也都成为从民族音乐及区域音乐的宝藏中汲取养分，又密切关注社会生活、展现时代风貌的佳作；徐昌俊 2012 年创作的大型民族管弦乐《新龙舞》、2018 年创作的交响音画《美丽天津》，作曲系教师举办的 2019 年“美丽天津——作曲系教师管弦乐作品音乐会”，为“植根传统，面向当代”注入了新的活力；舞蹈专业 2012 年创编的“华舞新风”“津沽风韵”系列舞蹈晚会、2018 年创编的“津沽秧歌”，音乐表演专业 2018 年创演的音乐剧《施光南的故事》，为“植根传统，面向当代”提供了新的注脚。

“植根传统，面向当代”还体现在学院的办学模式与专业建设之中。学院 2000 年以及 2012 年两次大的专业调整和增设，都是适应经济、社会及音乐艺术事业的发展对多样化音乐艺术人才需求的迅速增长及其对高等音乐教育所产生的深刻而广泛影响的重大举措。

在专业授课方式的改革中，也体现出“植根传统，面向当代”的精神。专业音乐教学的特殊性，决定了“一对一”专业授课方式有着不可替代的独特地位，一直延续了几十年，但这一方式的局限性往往却被人们所忽视。学院在探索专业教学改革时，始终强调“一对一”授课方式具有必然性与合理性，即坚持专业小课在对学生音乐个性的培养和独特语汇的表述上不容替代，又充分认识到在交流探讨和理性升华方面的局限性。为此，学院于 2005 年、2009 年推行了音乐表演专业“一对一”授课方式基础上的“三小一大”、“1+2+X”模式，既保证了传统授课方式的延续性，又适应了时代的要求，突出了实践性、交流性、综合性和多样性，为学院教学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奠定了新的基础。

2. 多元互补，实践育才

在多年的办学历程中，学院始终注重“交流性”在艺术人才培养方面的重要作用。多元化的师资构成、学科布局和学术交流互补互进，促进了学院办学水平的不断提升。

学院一向重视师资队伍学缘结构的多元化，在优化现有师资力量基础上，不断吸引国内外著名院校的优秀毕业生充实到教学一线，长期聘请院外专家和外籍专家任教。2010 年以来，随着徐昌俊、马梅等一批高端人才的引进和国内外知名艺术院校 100 余名优秀毕业生的加入，大大提升了师资队伍水平。

学科、专业之间的互补互助，也是学院长期以来逐渐形成的优良传统。本着“打通、整合、提高”的理念，学院充分调动和利用教学资源，使学院的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学生的知识结构等得到了更优化的发展。作曲系的师生为舞蹈系

的作品作曲，为戏剧影视系的大戏配乐；音乐学的相关理论成为艺术管理的学科基础；通俗音乐与艺术管理的紧贴民众与关注市场，触动着传统学科对深化改革、加强创新的思考；传统学科的严谨扎实，也为新专业学科的高起点和规范性树立了榜样和标杆。

随着新专业的设立和新方向的拓展，大批新课程得以开设，学院学生通过课堂教学的核心环节，学习和涉猎到自己本专业以外的知识和能力，又通过日益丰富而鲜活的观摩活动，强化着对这些知识的理解和能力的运用。学生的专业基础更加宽厚，艺术视野更加开阔。学院新老学科互相支持，互相促进，在传统与现代之间、规范与活力之间形成了科学合理的张力。

“多元互补”还体现在学院丰富而多样的学术活动和文化交流之中。多年来，学院为促进国际国内的音乐文化交流，围绕学科建设和本科教学的实际需要，主办了多次国际性、全国性的学术会议，各种文化与思潮的交汇与碰撞，为学院的发展增添了活力。从上世纪 80 年代的“全国巴托克音乐研究学术会议”“美国音乐研讨会”和“苏联音乐研讨会”，到 2012-2018 年的五届天津“五月音乐节”、四届“中国·天津手风琴艺术节”与国际手风琴大师班、四届“天津音乐学院爵士音乐节”“全国音乐艺术院校作曲主科教学研讨会”，2015 年以来与美国茱莉亚音乐学院合作办学项目的稳步推进，2018 年与柏林艺术大学共同合作参演第 18 届“欧洲青年古典音乐节”等，都为多元文化的交流提供了广阔的学术平台。

与文化艺术的交流与互补一样，表演与创作实践也是艺术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近年来，随着国家文化艺术事业的蓬勃发展和高等教育对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的强调，学院的艺术实践活动更加丰富多姿而扎实规范。由于将“实践”看作“教学”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学院的实践活动从数量到质量、从深度到广度都有了新的飞跃。

学院经过对实践教学各方面存在问题的调研、方案设计、论证和实践，取得了科学的研究成果，有针对性地解决了实践教学中的难点，形成具有层次性、渐进性、连贯性和多元性的实践教学的模式结构和独具特色的学生实践能力培养模式，解决了困扰学院多年的授课方式单一和交流观摩局限，学生所学知识、实践能力与社会需求、未来工作之间的脱节与不适，以及多数学生缺乏足够机会参与实践等问题。

在培养理念上倡导**“面向社会”“理技结合”“交流互动”“全员实践”**；在教学内容上进一步加强理论与实践的融通，增开新课强化实践类课程；在授课方式上突破传统“一对一”专业小课，增加“一对多”大课，加强“同门”师生间的交流；在管理机制上加大实践教学比重，推出教学实践和社会实践两类学分

管理办法，通过“学分制”管理，引导和鼓励学生的创作、演出、比赛、考察等实践活动，处理好上课、排练、演出及其他实践活动间的相互关系等，逐步形成了学院的教学改革特色和优势特征。

八、需要解决的问题

1. 存在问题与原因分析

首先，师资队伍结构尚不完全合理，师资力量有待进一步加强。学院整体师资力量较强，但具有学科话语权和较强竞争力的领军型拔尖人才数量不足，具有博士学位教师的比例偏少，个别专业还存在职称结构不合理、教师队伍较年轻的问题，需要在高水平教师的培养和引进方面优先考虑。

其次，科研立项、论文写作和教材建设相对薄弱，教学研究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除音乐学专业外，其它各专业普遍存在演出、比赛成果多，教学研究成果少的情况。目前，学院具有代表性的教研项目、教研成果不多，尤其是较高级别的教研项目和成果较少。

第三，经费投入不均衡，教学设施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多媒体教学平台、教学实验室、实训基地的硬件设施还存在陈旧老化的问题亟待解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教学设备整体水平进一步提升。

2. 整改措施及努力方向

继续坚持“人才强校”，在全面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采取各项优惠政策和措施，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和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的力度；通过开展业务培训和建立奖励机制，引导、激发教师教学科研的积极性、主动性，发挥团队优势，凝练研究方向，汇聚高水准研究成果；进一步采取切实有效的激励措施，更好地发挥教师在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中的重要作用。

继续强化教学的中心地位，进一步加大教学投入，不断优化教学资源分配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教育教学研究，深化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改革，狠抓各项管理制度的落实。努力探索精英教育和大众教育协调发展，构建既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文化艺术需求，又能够培养产生尖子人才的教育教学模式，完善创新型人才培养体系，为办人民满意的高等艺术教育、为国家造就更多更好的优秀艺术人才做出应有的贡献。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学院将继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积极推进立德树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更高的标准、更开阔的视野，立足天津、面向全国、融入世界，为建设顺应国际艺术教育发展潮流、国内一流、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扩大的高等音乐艺术院校而努力奋斗！